

中央民族乐团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202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央民族乐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央民族乐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央民族乐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央民族乐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央民族乐团为文化和旅游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创作、演出优秀民族音乐,培养民族音乐创作表演人才的职责。

具体职责包括:

- (一) 创作、演出优秀民族音乐剧目;
- (二) 培养民族音乐创作表演人才;
- (三) 录制民族音乐艺术音像作品;
- (四) 整理、加工与保护传统文化艺术;
- (五) 推广、普及民族音乐艺术,推动对外文化交流;
- (六) 使用与提供舞台灯光、美术、音响;
- (七) 提供、管理演出场所,提供演出经纪、演出广告宣传、演出票务及相关培训与咨询服务;
- (八) 完成文化和旅游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央民族乐团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单位仅包括中央民族乐团。

（二）中央民族乐团内设机构

中央民族乐团设立 12 个中层机构：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演出部、国有资产管理部、行政管理部、离退休人员工作部、艺术创作室、民族音乐厅、民族管弦乐队、民族合唱队。

第二部分 中央民族乐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90.98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25.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5.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568.41
四、事业收入	2,545.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455.00		
本年收入合计	8,190.98	本年支出合计	10,389.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198.24		
收 入 总 计	10,389.22	支 出 总 计	10,389.2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 教育收费				
207	文化和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8,325.03	1,339.98	4,074.67			2,455.38			45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8,325.03	1,339.98	4,074.67			2,455.38			455.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29.27	129.27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8,195.76	1,210.71	4,074.67			2,455.38			4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5.78	836.98	658.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5.78	836.98	658.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248.63	809.43	439.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247.15	27.55	219.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41	21.28	457.51			89.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41	21.28	457.51			89.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60		306.60			6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00	3.00	1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2.81	18.28	134.91			29.62					
	合计	10,389.22	2,198.24	5,190.98			2,545.00			455.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25.03	271.69	8,053.34	
20701	文化和旅游	8,325.03	271.69	8,053.34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29.27		129.27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8,195.76	271.69	7,924.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5.78	1,495.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5.78	1,495.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8.63	1,248.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15	247.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41	568.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41	568.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60	366.6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00	1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2.81	182.81		
	合计	10,389.22	2,335.88	8,053.3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190.98	一、本年支出	7,070.9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90.98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14.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5.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460.51
二、上年结转	1,879.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79.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070.94	支 出 总 计	7,070.9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95.64	4,095.64	4,074.67		4,074.67	4,074.67	-20.97	-0.51%	-20.97	-0.51%
20701	文化和旅游	4,095.64	4,095.64	4,074.67		4,074.67	4,074.67	-20.97	-0.51%	-20.97	-0.51%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4,095.64	4,095.64	4,074.67		4,074.67	4,074.67	-20.97	-0.51%	-20.97	-0.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60	633.60	658.80	658.80		658.80	25.2	3.98%	25.2	3.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3.60	633.60	658.80	658.80		658.80	25.2	3.98%	25.2	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40	422.40	439.20	439.20		439.20	16.8	3.98%	16.8	3.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20	211.20	219.60	219.60		219.60	8.4	3.98%	8.4	3.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1.75	431.75	457.51	457.51		457.51	25.76	5.97%	25.76	5.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1.75	431.75	457.51	457.51		457.51	25.76	5.97%	25.76	5.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57	284.57	306.60	306.60		306.60	22.03	7.74%	22.03	7.74%
2210202	提租补贴	19.50	19.50	16.00	16.00		16.00	-3.5	-17.95%	-3.5	-17.9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68	127.68	134.91	134.91		134.91	7.23	5.66%	7.23	5.66%
合计		5,160.99	5,160.99	5,190.98	1,116.31	4,074.67	5,190.98	29.99	0.58%	29.99	0.58%

注：1. 2021 年执行数包括 2021 年年初预算数和 2021 年执行中调整预算数。

2. 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6.31	1,116.31	
30102	津贴补贴	150.91	150.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9.20	439.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9.60	219.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6.60	306.60	
合计		1,116.31	1,116.31	

注：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9.40	0.00	9.40	0.00	9.40	0.00	9.40	0.00	9.40	0.00	9.4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1. 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2. 2022 年中央民族乐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1. 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2. 2022年中央民族乐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中央民族乐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央民族乐团 2022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央民族乐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中央民族乐团 2022 年收支总预算均为 10,389.22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中央民族乐团 2022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央民族乐团 2022 年收入预算为 10,389.2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198.24 万元，占 21.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90.98 万元，占 49.97%；事业收入 2,545 万元，占 24.5%；其他收入 455 万元，占 4.37%。

三、关于中央民族乐团 2022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央民族乐团 2022 年支出预算为 10,389.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5.88 万元，占 22.48%；项目支出 8,053.34 万元，占 77.52%。

四、关于中央民族乐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央民族乐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7,070.9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5,190.98 万元，

占 73.4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1,879.96 万元，占 26.59%。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14.65 万元，占 72.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5.78 万元，占 21.15%；住房保障支出 460.51 万元，占 6.52%。

五、关于中央民族乐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央民族乐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190.98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29.99 万元，上下年基本持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专项业务费支出，合理保障日常运行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74.67 万元，占 78.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80 万元，占 12.69%；住房保障支出 457.51 万元，占 8.8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074.67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20.97 万元，下降 0.51%。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与上年支出基本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39.2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16.8万元,增长3.98%。主要是人数等原因变化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19.6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8.4万元,增长3.98%。主要是人数等原因变化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306.6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22.03万元,增长5.97%。主要是人数等原因变化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2年预算数为16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3.5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部分资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2年预算数为134.91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7.23万元,增长5.66%。主要是人数及职级变动等原因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增加。

六、关于中央民族乐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央民族乐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16.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16.31 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

七、关于中央民族乐团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央民族乐团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4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持平。

八、关于中央民族乐团 2022 年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中央民族乐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46.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7.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37.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1.40 万元。

九、关于中央民族乐团 2022 年绩效情况说明

剧节目创作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剧节目创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央民族乐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7.82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0			
	上年结转资金	207.8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新创大型民族音乐会《黄钟大吕》；以及民族乐剧《新山海情》 目标 2：完成品牌剧目《泱泱国风》《国风绕梁》剧目中新创节目的轮换。 目标 3：做好民族交响《长城》的加工提高。 目标 4：做好《天地永乐·中国节》的加工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作剧（节）目数量	≥6 个	20
		质量指标	专家验收通过率	≥90%	20
		时效指标	剧（节）目创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次数	≥20 篇	10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题材剧（节）目创作率	≥8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10

公益性演出补贴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性演出补贴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央民族乐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5.39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460.00			
	上年结转资金	245.3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采取纯公益演出及低票价公益性演出相结合的方式将民乐推向大众，吸引和累积更多的国乐爱好者，改变人们对“民乐没有市场”的偏见。乐团注重人民在精神上的朴素需求，观众们不仅会在心灵上得到慰藉，也会在精神上凝聚信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演出场次	≥45 场	40
		数量指标	线上演播场次	≥10 场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演出品牌化持续时间	≥2 年	10
		社会效益指标	演出上座率	≥85%	10
		社会效益指标	观众人次	≥2 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10

宣传推广及双扎根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推广及双扎根经费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央民族乐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35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上年结转资金	9.3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对当年的新创剧目进行全面预告和报道，切实做好宣传推广，促成剧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完成“结对帮扶”“同台演出”等深扎实践活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基层活动(演出、讲座、帮扶活动等)次数		≥2 次	10.00
		数量指标	创作采风成果		≥2 个	10.00
		数量指标	创作采风活动次数		≥2 次	10.00
		数量指标	宣传推广次数		≥20 次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作素材积累数量		≥2 个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艺术欣赏水平		较显著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艺术普及活动次数		≥2 次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满意度		≥90%	10.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分类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主要反映中央民族乐团用于人员经费、

机构运转经费以及开展专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二)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主要反映中央民族乐团民族音乐厅的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